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2024 年）（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推动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按标准规范生产，有序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2019-2023 年）》《深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2019-2023 年）》中“加大对食品小作坊监管资金的投入以及明确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改善生产经营和工艺技术”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2022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第二版）》正式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有 7 类 31 种地方特色食品纳入了深圳市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但现有食品小作坊存在的基础问题多，升级改造资金投入大，且没有与地方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难以有序推进，食品小作坊情况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二、起草过程

2022年7月，我局认真研究了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和各项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程序要求，2022年8月，书面征求了我局办公室（财务岗、采购岗）、许可注册科、特设科、稽查科（法制岗）的意见；2022年9月22日，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10月，书面征求了区党政办、区发改财政局的意见，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内容设定依据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2019-2023年）》《深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2019-2023年）》。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我局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补贴和食品小作坊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实施步骤、经费测算及保障、工作要求五个部分。其中，实施步骤的第一部分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补贴的补贴适用对象、补贴标准、申报流程、评审方式、公示方式、拨付方式、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实施步骤的第二部分对食品小作坊团体标准制定的方式、流程、时间进行了明确，经费测算及保障部分对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所需经费进行了测算。

五、预期效果和影响

通过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和规范指导,推动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鼓励食品小作坊经营者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促使辖区食品小作坊向“生产库房齐全、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完备、制度记录健全、原辅料使用规范”等标准化方向发展。